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耐克活力校园
课题共创计划
合同

项目编号: GXTC-C-26870047

合同编号: 教基金会发协议[2026]A17 号

甲方 (买方):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 (卖方): 上海闵行区颛桥有的玩社区公益体育
服务中心

2026 年 10 月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	乙方（卖方）：上海闵行区颛桥有的玩社区公益体育服务中心
	合同标的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耐克活力校园课题共创计划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1,988,000.00）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提交工作方案和预算，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994,000.00 元； 完成第一、二阶段工作并确认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596,400.00 元； 完成第三、四阶段所有工作并确认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97,600.00 元。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其他约定事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执行完毕为止。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执行完毕为止。
	服务质量标准	完成采购需求约定内容
	履约验收	(1) 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组织验收。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项目每阶段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及项目组管理团队提供阶段性报告，项目组管理团队考核后确认符合项目阶段性要求，确认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元整（¥99,400.00）。
	其他	无

甲方与乙方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耐克活力校园课题共创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耐克活力校园课题共创计划。

2.1 服务项目要求: (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以“运动释放青少年成长潜能”为核心议题,围绕“促进全员运动参与、运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家校社协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三个具体方向开展全国范围内的课题共创计划,通过“教育工作者及青少年运动实践者申报与遴选—组建课题组—课题共创—实践及反馈—成果展示及交流培训”的方式,形成全国具有推广价值的运动促进青少年成长的应用型课题成果。

1.技术要求:

(1) 方案整体设计、规划及内容支持:项目总体方案与课题共创路径设计、专家评审的内容设计、共创工作坊与研究推进内容方案设计、专家评审工具的功能逻辑与结构设计、评估指标体系与数据采集工具设计、数据分析与项目最终报告形成;

(2) 项目运营及人员协调:项目启动与全周期进度管理、共创启动会及阶段性会议组织协调、多课题并行推进与过程跟进、会议材料、阶段成果汇总与反馈闭环、课题组、专家及合作方的日常沟通协调;

(3) 项目传播及推广:项目整体传播与招募推广方案设计、关键节点直播策划与执行、不同群体的定向传播内容策划、专题采访与阶段性专题推文输出;

(4) 专家管理及劳务:根据项目方案及要求组织并管理专家团队组并按照国家标准支付专家劳务。

2.服务标准:

第一阶段:项目发布与课题组招募

(1) 通过公众号推文、平台直播、线上线下宣讲会等多渠道对项目进行推广、宣传及答疑。

(2) 根据课题方案及标准组织专家评审团队筛选课题组成员及课题内容，计划本期课题共创计划开展 5-10 个课题。

第二阶段：课题组创建与课题方案

(3) 课题组成员招募完毕并组建课题组，各自形成课题方向与共识框架。

第三阶段：课题共创、试点落地及中期汇报

(4) 组织各课题组开展课题共创以及至少一个学期的试点实施。期间组织中期汇报，并组织专家同步参与指导、校准研究方向。

第四阶段：课题终期汇报

(5) 组织各课题组开展中期汇报并形成课题终期报告。

2.2 提供服务地点：无固定要求。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执行完毕为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1,988,000.00）。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以下项目，合计人民币 1,988,000.00 元：

序号	服务支出项目	金额（元）
1	课题研究与专业支持	586,000.00
2	项目运营与传播	463,600.00
3	全过程专家咨询	222,400.00
4	课题组实施经费	150,000.00
5	成果交流与培训推广（专项）	497,000.00
6	项目财务及行政支持	69,000.00
	合计	1,988,000.00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 ☒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

(2) 乙方履约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__日内, 支付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

8.3 按服务进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 提交工作方案和预算, 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994,000.00 元;

完成第一、二阶段工作并确认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596,400.00 元;

完成第三、四阶段所有工作并确认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397,600.00 元。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 项目结束后组织验收。

10.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11.验收程序与标准: 项目每阶段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及项目组管理团队提供阶段性报告, 项目组管理团队考核后确认符合项目阶段性要求, 确认验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 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监督检查乙方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并获得与活动相关文件、资料等, 包括项目活动执行方案、活动预算、活动总结报告及其他有关的支持文件。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配合甲方监督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获得与活动相关文件、资料等，包括项目活动执行方案、活动预算、活动总结报告及其他有关的支持文件。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甲方。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6.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元整（¥99,400.00）。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7.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8.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2.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8.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29.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3.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3.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4.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5.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3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0.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 汤璐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

邮编: 100816

电话: 010-66096501

传真: 010-66097755

账户名称: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0114014210006004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 上海闵行区颛桥有的玩社区公益体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 黄楠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罗阳路 707 弄天利上高地 D 栋 202 室

邮编: 200000

电话: 13564432145

传真: 无

账户名称: 上海闵行区颛桥有的玩社区公益体育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 440368117019

法人或授权代表:



黄楠

2026年10月13日